龍華科技大學

緊急照明、出口及避難指示燈、室內消防栓、滅火器檢查表

單位： 填表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樓別： | | 所在樓層： | | | |
| 設備內容 | 檢查重點 | 檢查結果 | | 故障位置  及狀況概述 | 處理情形  （營繕組填寫） |
| 符合 | 不符合 |
| 緊急  照明燈 | 外觀無破損。 |  |  |  |  |
| 測試紐按下其燈具會保持常亮。 |  |  |
| 數量無短缺或無變動。 |  |  |
| 出口及  避難方向  指示燈 | 外觀無破損。 |  |  |  |  |
| 指示燈及指標標示保持明亮，無阻擋物妨礙辨識。 |  |  |
| 室內  消防栓 | 火警標示燈保持明亮。 |  |  |  |  |
|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，箱內不可有果皮及紙屑等其他雜物。 |  |  |
| 消防栓箱內瞄子1只及水帶2條無硬化、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。 |  |  |
| 消防栓箱前不可堆放桌椅或其他雜物，箱門要能順利開啟且使用。 |  |  |
| 滅火器 |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，且藥劑於有效日期內。 |  |  |  |  |
| 噴嘴無變形、損傷、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。 |  |  |  |  |
| 藥劑壓力錶指示於綠色區域(含)以上右側範圍內。 |  |  |  |  |
|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，無其他影響使用之情形（如放置雜物）。 |  |  |  |  |

1. 檢查結果正常請於『符合』欄位打“ˇ”，異常或需改善請於『不符合』欄位打“×”，並於故障位置欄位填寫故障狀況。
2. 本檢查項目須**每月1～7日檢查測試，並於8日**（遇假日順延至假後第一個上班日）將本表交回總務處營繕組彙整。
3. 檢測時儘可能兩人一組作檢測，一切以安全為前提，測試設施故障與否即可，請勿自行拆除避免危險。維修及維護工作由營繕組負責。
4. 非檢測期間若發現燈具故障，請即刻通知營繕組處理。

負責人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